**中 山 市 水 利 工 程**

**标准招标文件范本**

（试行）

**（适用于施工项目电子招标、网上开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使用说明**

一、《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适用于我市境内依法须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施工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

二、《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两次平均值法、（3）一次平均值法和（4）综合评估法四种评标办法。四种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4]181号）有关规定，划分为特殊性工程的项目**可**采用（4）综合评估法。

（二）为保证有度汛任务的穿堤或破堤工程、新建或重建水库工程以及中型以上水闸泵站工程正常施工工期，确保防汛、排涝安全，该部分工程**不能采用（1）“经评审最低价法”**进行招标评标。

（三）除上述工程项目外，其余项目由招标人在（1）～（3）评标办法中自行选择其中一种。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不作修改直接引用相应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信息前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单位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五、招标人根据《中山市水务局关于试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中水函〔2023〕510号）规定的适用范围，并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可以选择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被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的有关内容删除。**

六、《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七、《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八、《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说明

（一）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基本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使用总承包资质的，一般不再增加总承包资质涵盖的专业资质；如招标工程须采用两个或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按现行《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标准》的最基本条件设定不得随意抬高标准。

（三） 投标人近3-5年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1个质量合格的类似水利工程业绩。时间范围不得少于3个年度，且不得超过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水利工程业绩的设定可以设置1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不多于3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设置的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技术性分等指标、造价，设置的指标不得高于招标工程本身相应的指标。以工程造价作为指标，指标不得高于招标项目预算审核价的三分之二。类似水利工程是指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水利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水利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水库（水电站）大坝工程、水电站工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水工隧洞工程、水工混凝土或堤防土石方或灌浆或防渗墙工程或堤防工程、水工金结制安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

如：

1、合同价1000万的水工混凝土或堤防土石方或灌浆或防渗墙工程或堤防工程；

2、中型水闸工程；

3、装机10m³/s泵站工程；

4、合同价1000万的水工金结制安工程。

十、项目管理机构和主要机械设备设置要求

（一）项目管理机构：按与本工程规模相应的最基本人员要求设定。

（二）主要机械设备：按与本工程规模相应的最基本的机械设备要求设定。

十一、否决性条款的设置要求

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废标)必须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或者未单列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其他条款一律不能作为否决性条款使用。否决性条款应当明确，易于判断，不可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十二、招标人原则上按照本范本要求编制水利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确需对范本内容修改的，须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须在《招标工程项目主要条款备案表》列明。本《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不明确之处由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三、本次发布的《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760-88873882。

十四、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中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版定期在中山市水务门户网站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自行到网页下载。

十五、本范本有关规定与此前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范本为准。

十六、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本使用说明删除。

**\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846350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846350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846350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846350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_Toc184635124)**

**[第六章 图纸 .](#_Toc184635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18463513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4635136)**

（按实际内容如实编排目录）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代码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投资项目名称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一XXX（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 **公告性质** | 正常（可填写正常、澄清、更正、补充。“正常”指公告首发，只能发布一次)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 广东省中山市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或社会投资） | **资金来源构成** | 市级财政资金占比 %  镇级财政资金占比 %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材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XXX工程施工总承包。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投资额、招标金额等。 | | |
| **招标内容** | 说明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工程类别、结构形式、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等）。 |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上限值） | 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填写是或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基本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使用总承包资质的，一般不再增加总承包资质涵盖的专业资质；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招标工程须采用两个或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业 级（含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应与企业相符，专业不符或证企不符不予受理。  3 诚信要求：  （1）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有信用中国水印）作为未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2）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须对企业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登录以上平台，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并提供给评标专家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如查实投标人在上述平台被记有不接受投标情形的记录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应与开标现场复核结果一致，否则将按照“弄虚作假”认定处理。  4 其他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增加对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等）  （1）专职安全员（或安全主任）取得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类（与招标项目专业相符）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分项招标核准意见进行整体招标，严禁肢解分项招标。确需拆分分项招标的，招标人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7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3-5年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 |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
| **开标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开标地点**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招标人** |  | **联系地址** |  |
| **招标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联系地址**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监督机构**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相关网址：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与第一章2.2内容一致）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性  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文明施工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 **资质条件：**按与招标工程规模相符的最基本资质设定，不得抬高标准；使用总承包资质的，一般不再增加总承包资质涵盖的专业资质；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招标工程须采用两个或以上专业承包资质的，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质对注册资金有要求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没有标明注册资金的，需投标人报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或其他可查询注册资金的途径。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业 级（含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应与企业相符，专业不符或证企不符不予受理。 投标人近3-5年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诚信要求：**  （1）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有信用中国水印）作为未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2）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单位须对企业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登录以上平台，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并提供给评标专家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如查实投标人在上述平台被记有所列不接受投标情形的记录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应与开标现场复核结果一致，否则将按照“弄虚作假”认定处理。  其他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增加对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等项）  1、专职安全员（或安全主任）取得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类（与招标项目专业相符）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现场, *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日程安排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研究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后，向市水利工程招标办备案。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要求投标人在获取答疑资料后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作出确认回复。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
| 1.10.2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15日向投标人发出。） |
| 1.11 | 分包 | 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施工劳务分包：  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劳务分包，鼓励分包给中山市本地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 2.2.3 | 开标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如招标人没有明确要求，则填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适用于：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标准模板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在投标截止后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否则，其投标不予受理。  □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额： （工程造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  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一、电子标书：  1、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资格标、技术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打印，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经济标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投标人须采用其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对经济标进行加密上传，即视为对经济标进行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纸质标书（仅由中标单位提交，其余不中标单位无需提交）  1.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要求：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允许盖私章代替签字）；  盖章要求：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处均须加盖公章（该公章须与在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章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签字、盖章要求：**除联合体协议书外，**需要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电子标书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 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2. 资格标电子标书   3、技术标电子标书  4、经济标电子标书  经其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加密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传。  二、纸质标书（开标时无需提交，由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交）  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资格标、技术标和投标报价均为一式四份（其中正本1份，须为原件；副本3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  按3.7.3要求签字和盖章。 |
| 3.7.5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编制要求：按3.1.1.1编制。  资格标函编制要求：按3.1.1.2顺序编制；  技术标函编制要求：按3.1.1.3顺序编制。  投标报价函编制要求：按3.1.1.4编制。 |
| 5.1 | 开标地点 |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招标人不得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法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按中标价的5%。 |
| 9.2 | 投标人纪律 | 投标人必须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对在投标过程中凡被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与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特征码相同情形，市水务局将按《关于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程存在问题的通报》对相关单位予以点名通报，并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按《关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及时填报企业和人员信息。2、投标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水利行业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支撑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支撑平台信息，造成其企业信息及人员信息不被认可、资格审查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拟投入本工程人员须满足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 |
| 10.2 | 主要机械设备基本要求：详见《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此表是否设定由招标人决定） | |
| 10.3 | 否决性条款 | |
| 10.4 | 投标报价上限值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10.5 | 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 |
| 10.6 | 投标注意事项 | |
| 10.7 | 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 | |
| 10.8 | 1. 《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2、《中山市工程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府办函〔2018〕143 号）  3、《中山市水务行业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水〔2018〕193 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价款支付管理的通知》（中财建〔2022〕5号） 5、《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  6、《关于转发〈中山市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水〔2018〕200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  7、《关于转发〈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水〔2019〕3号  8、《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  9、《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  10、《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11、《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21〕77号） | |
| 10.9 | 违约支付细则汇总 | |
| 10.10 | 其它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1）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2）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潜在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点击“投标管理-参与项目”菜单，选择参与的项目进行“我要提疑”，即可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且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10.2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研究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后，向市水利工程招标办备案。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15日向投标人发出。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如不允许分包，此处应注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劳务分包，鼓励分包给中山市本地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具体要求在第七章详细表述。**（如不允许偏离，此处应注明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有关要求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不限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以及投标控制价的上限值）；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否决性条款、投标控制价上限值、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络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打印，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

3.1.1.1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投标人按第八章《信用承诺书》的格式编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1.2 资格标函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

（6）有效的营业执照；

（7）资质证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9）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10）类似工程业绩表（如需）；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12）信用承诺书（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13）其他。

3.1.1.3技术标函

（1）封面；

（2）目录；

（3）承诺书；

（4）《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5）《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如需)；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的项目需要）

3.1.1.4投标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函（投标报价）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书）。

**3.4 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4.1 本招标项目采用 **（由招标人决定采用（1）或（2））**。

（1）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标准模板提供《信用承诺书》，承诺在投标截止后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

（2）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接受同一账户分多次转账或由多个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转账的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只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退还。  
 禁止投标单位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如遇到银行系统升级，使投标人基本账号改变，导致招标投标系统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银行索取书面说明，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账户新号备案手续。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2）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5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3）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交易中心代招标人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3.5.3 其他要求按前附表须知执行。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如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此处写本“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人员、设备（如不需评审设备，此项删除）、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或纸质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及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纸质投标文件仅由中标单位提交，其余不中标单位无需提交），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应标记工程名称、“信用承诺书”字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标封面上应标记工程名称、“资格标”或“资格标函”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标封面上应标记工程名称、“技术标”或“技术标函”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报价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纸质的投标报价封面上应标记工程名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函”字样，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 投标文件的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资格标、技术标或投标报价应分别单独编制，并各自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标书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章4.1规定。

### 4．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GDCA数字证书进行签名，信用承诺书（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资格标函、技术标函和投标报价函须分开各自编制，具体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要把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上传，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进行开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可在本项目开标时间登录中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参与开标并查看项目开标过程。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行政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三方解密，把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

（2）核对评标参数；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或对信用承诺书的符合性及有效性进行确认，唱标；

（4）开标结束。

**5.3 异议提出**

投标人对项目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未参加开标和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异议”栏目向招标人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招标人递交异议文件。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代理人的，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在线提出投诉”栏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也可线下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文件。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

#### 5.4其他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提交原件。

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疑问需投标单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将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查看并作回复。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时间内在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单位被废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

以下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进行查验，投标人需确保投标文件所列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符，否则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处理，并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或证明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参加查验会需提供（随身携带）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参加查验会时需提供（随身携带） |
| 3 | 信用承诺书 |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
| 4 | 营业执照 | 若为含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的新证，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5 | 资质证书 | 若为含可供查询的二维码的新证，仅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6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园林绿化项目免此项 |
| 7 | 注册建造师证 | 若在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申请注册的，打印注册信息加盖企业公章 |
| 8 |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  |
| 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需提供 |
| 10 | 社保证明 |  |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商务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商务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两次平均值法和（3）一次平均值法** | | | | |
| **序号** | **时 间** | **评标方法**  **及程序** | **工 作 程 序** | **负 责 人** |
| 1 | 程序1 | 资格审查 | 对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效的单位少于3家的，招标流标。 | 评标委员会 |
| 2 | 程序2 | 对投标单位技术标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 |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然后再对通过形式审查投标单位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技术标响应性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招标流标。 | 评标委员会 |
| 3 | 程序3 | 对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 |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按照本章10.4项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响应性评审。（如最终满足响应性评审所有投标人不足3家，则评标终止）。 | 评标委员会 |
| 4 | 程序4 | 投标报价评审 |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确定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排名。 | 评标委员会 |
| 5 | 程序5 | 定 标 | 1、在通过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2、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人公布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 |
| **备注** | **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两次平均值法和（3）一次平均值法供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根据具体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制定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适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序号** | **时 间** | **评标方法**  **及程序** | **工 作 程 序** | **负 责 人** |
| 1 | 程序1 | 资格审查 | 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效的单位少于3家的，招标流标。 | 评标委员会 |
| 2 | 程序2 | 对投标单位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 |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通过技术标形式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招标流标。 | 评标委员会 |
| 3 | 程序3 | 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 由评委对通过技术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当合格投标人（技术标少于60分）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流标。 | 评标委员会 |
| 4 | 程序4 | 投标报价评审 |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 评标委员会 |
| 5 | 程序5 | 定 标 | 1、在技术标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2、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人公布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 |
| **备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招标人应根据具体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制定本表。** | | | |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以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上公示，该公示等同于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请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予以诚信扣分，同时将不履约情况推送至有关信用监管部门。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中标人予以诚信扣分，同时将不履约情况推送至有关信用监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技术标或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况。

#### 8.2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将继续进行公开招标，原则上不调整招标方式。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人必须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在参加电子招标时，投标人必须自行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预算等，由本单位在职预算员使用正版软件独立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不得互相拷贝、传送、讨论、商议工程预算、投标报价文件等。对在投标过程中凡被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与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特征码相同情形，市水务局将按《关于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程存在问题的通报》对相关单位予以点名通报，并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本工程由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督，联系电话：0760-88873882，传真：0760-8887061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 10.1.1投标人须按《关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及时登录监管平台，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并对已有信息进行核对、完善和及时更新，建立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 10.1.2投标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水利行业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支撑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支撑平台信息，造成其企业信息及人员信息不被认可、资格审查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3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人数** | **专业及级别**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人 | 专业：  级别： |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或IC卡）、水行政部门颁发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 | 技术负责人 | 人 |  |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3** | 施工员 | 人 |  | 提供施工员岗位证（培训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4** | 安全员 | 人 |  | 提供安全员证（培训证）、水行政部门颁发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 **5** | 质检员 | 人 |  | 提供质检员证（培训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

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员工，各岗位人员不能兼任。

2、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不少于最近3个月。

3、**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如有其它在建项目，中标后应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5款约定执行。**

4、拟投入本工程人员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

**10.2主要机械设备基本要求（此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设定）**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

2、附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10.3否决性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废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废标的依据。**

10.3.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3.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0.3.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0.3.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0.3.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3.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3.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3.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3.9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3.10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0.3.11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0.3.12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具有上述任一情况的，将不予受理投标。）

10.3.13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时间、地点、网址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10.3.14投标文件封面未标注工程名称、“技术标”（或“技术标函”）、“资格标”（或资格标函）、“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函”）字样或没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10.3.15联合体投标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设定此条款）

(1)联合体主办人不具备与所投项目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成员单位不具备与所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施工资质；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没有明确主办人及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4)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附有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不允许私章）盖章的投标协议书扫描件的。

10.3.16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信用承诺书。

10.3.17提疑文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0.3.1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夸大内容投标的；

10.3.19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10.3.20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工期、履行期限、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3.21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因排版混乱或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关键技术或重要响应等主要内容的；

10.3.22招标文件有规定，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3.23招标文件对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有提出基本要求，但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3.24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两份及以上内容雷同的；

10.3.2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用同一管理软件密码锁生成投标文件的或用同一台电脑上传投标文件的（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10.3.2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

10.3.28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3.29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符或资格无效；

10.3.3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0.3.3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3.32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10.3.33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10.3.3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没有单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或投标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10.3.35若投标人出现较大的不平衡报价且不能提供令人信服的充分理由的；

10.3.3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4投标报价上限值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4.1投标控制价上限值： （以中介预算价下浮一定费率计算,具体按下表执行）

**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下浮率最小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具体工程形式** | **下浮率最小值(中介预算下浮率%)** |
| **土方工程** | 河湖疏浚、单独土方工程 | 10 |
| 大堤灌浆 | 20 |
| **石方工程** | 单独抛石工程、三防物料（砂、石） | 5 |
| **堤防工程** | 土建施工(除单独土方、石方、灌浆工程) | 8 |
| **含土石方、堤防、水闸泵站等综合性水利工程** | 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 8 |
| **水（船）闸、泵站、水库工程** | 土建施工、金属制安、设备采购、水库灌浆 | 5 |
| **其它水利附属工程** | 绿化、路灯、变配电、装饰装修等 | 根据市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相应项目招标上限价实施。 |

（注：上表中的中介预算下浮率为最小值，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实际设定不低于相应工程类别最小值的下浮率计算招标上限价。）

10.4.2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上限值的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小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作废标处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水利水电起重机械安全规程》（SL425-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400-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安监〔2018〕1693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水安监〔2017〕1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坚持安全风险预控、关口前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文明措施，经监理单位、项目法人、监督部门多次书面要求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的或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项目法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扣除中介预算中已有的相应部位的安全设施和临时工程措施费用；

b、在办理工程完工结算时不支付相应部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c、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d、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违章行为进行违约处理（详见附件一）。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合理规划、正确使用，工程中介预算中已包含费用的工棚仓库、临时围堰、模板脚手架、基坑支护等临时设施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防扬尘设施等不应重复列入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中（补充增加或临时设施额外加固等除外，且一般情况下，非工程类、非购置类的措施费用不应多于总费用的30%，如按需超出上述范围，应提前及时申报监理、项目法人审批同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费用单列、专款专用、各方监督”的管理原则。使用程序为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审核、项目法人审定，审核重点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和单价的合理性（详见表一）。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根据现场情况加强监督抽查，如抽查不符合实际情况，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经督促仍不整改的，则可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按明细账核算，并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正确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现行标准规范和附表二的相关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4、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具体负责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现场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投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和环境保护事故隐患、不文明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法人应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或专家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意见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

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按各自责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使用情况的台账和详细资料。

**附件一**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违约支付实施细则**

一、安全管理违章行为支付违约金标准（5000元）

1、未按规定配置足量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资格的（按人数计）；

2、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对大型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验收合格后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4、未按要求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未按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按要求签订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协议书的；

5、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6、按规定需进行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未履行审批报验手续就进行施工的；

7、被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部门停工整改的项目，未经复查合格擅自开工的；

8、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等的安全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下发安全整改通知书，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等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未按时整改完毕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1）施工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档不符合要求的；

（2）无消防措施或无灭火器材，灭火器材配置数量不足或配置不合理的；

（3）无防尘、防噪音措施的；

（4）现场材料堆放区、预加工区、施工通道、设备区等区域未进行围挡或未设置标识标牌的；

（5）现场没有安全生产标志牌或标志牌悬挂无针对性的；  
（6）现场不平整、排水不畅的，泥浆水、污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

（7）在开工前对施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教育者及被教育者没有本人签名或三级安全教育不符要求的；

（8）施工现场无安全技术交底或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双方未履行签字手续的；

（9）未对施工现场危险品设置单独存放场所，且未进行有效管理的；

（10）现场无大门或无门卫值班室的。

（11）其他违章事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1、安全文明施工

（1）无正当理由“围而不建”、“围而缓建”、完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和开放交通的；

（2）车辆进出大门未进行冲洗，门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3）在木工间及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或动用明火没有经过审批的；

（4）现场焚烧垃圾、焚烧有毒、有害物资的；

（5）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的；

（6）模板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人监护的。

2、违章行为

（1）现场未戴安全帽的（按人数计）；

（2）酒后或者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的；

（3）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计）；

（4）未经允许擅自拆除防护设施；

（5）穿着拖鞋、高跟鞋及硬底鞋进入现场的；

（6）电源开关一闸多用的；

（7）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8）违反“十不吊”规定的；

（9）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的。

四、施工现场有违反下列规章制度行为之一的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1）《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2）《中山市工程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府办函〔2018〕143 号）

（3）《中山市水务行业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水〔2018〕193 号）

（4）《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

（5）《关于转发〈中山市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水〔2018〕200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

（6）《关于转发〈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水〔2019〕3号

（7）《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

（8）《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如中标单位为外地建筑企业，应以收到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按规定预征率向我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

（10）施工单位在开工前须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21〕77号）要求，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风险保障能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注：本细则中列明的违章行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表一

**安全文明措施费拨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安全措施费用合同金额（元） |  | | 已收金额  （元） |  | | | 已拨金额  （元） | |  |
| 申请拨付金额（元） |  | | | | | | | | |
| 申请拨付安全措施主要项目清单：  附：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购置发票、现场照片、费用计算依据、相关单位签证等） | | | | | | | | | |
| 施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法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 |

表二

**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要求 | 申报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 文明施工与环境卫生 | 施工围挡 | | 施工区域应用围挡与外界隔离，围挡应结实、牢固，并符合以下要求：  （1）临近人员密集区、市政主要路段工程及泵站、水闸等点状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材料采用砌体、装配式彩钢夹芯板或抗风能力较好的钢结构冲孔围挡，围挡的墙面应进行公益宣传；冲孔围挡基础采用300\*300\*500砼预制块或500\*300混凝土基础。  （2）堤防、河道等线状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0米，可采用上述围挡材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绿篱钢丝网、彩钢瓦、钢管、路栏或注水式移动围挡，围挡的墙面应进行适当的公益宣传。  （3）围挡设置应连续、封闭设置，也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特殊情况不能围挡，在工程险要处设置隔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围挡应定期维护，破旧围挡应及时更换。 | 1、材料购置发票  2、安装费用构成及依据  3、现场照片  4、参建单位签证 |
| 进出口大门 | |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当设置大门，大门设置应结实、牢固，大门应标有本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 |  |
| 五牌一图及其它公示牌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等五牌一图，并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质量终身制公示牌等；标牌内容齐全，格式规范、整齐。 |  |
| 施工现场 | | （1）临近人员密集区、市政主要路段及泵站、水闸等点状工程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砼硬化处理；  （2）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地面必须进行砼硬化处理；加工区应设置防护棚；  （3）施工场地应设置排水设施，保持场地干爽、无积水；  （4）进、出场土方累计超过5000立方米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主要出口处应设置洗车池（或洗车台）和高压冲洗设施（地面应硬化，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其余项目必须设置高压冲洗设施；配备人员专职负责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工作。  （5）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做好水土保持和绿化等措施；  （6）扬尘较大的施工区域、场内运输道路两侧以及邻近居民区、主干道路的围挡位置应设施喷淋系统。 |  |
| 安全警示标志牌和安全标语 | | （1）在施工区域主要进出口处应设有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牌。  （2）在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临水、临空、临边及其它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施工区和生活区应张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且总数不少于4副。  （4）破旧的警示标牌、标语应及时更换。 |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堆放区应硬底化。  （2）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材料堆放整齐，分类堆放；现场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3）材料堆放区应放置消防器具，设置防锈蚀、防雨等覆盖设施。  （4）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5）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单独存放，设置防护和应急救援设施。 |  |
| 现场防火 | | 办公区、生活区、仓库、施工区等应配置合理的消防器材，符合消防要求。 |  |
| 环境卫生 | | （1）办公区、生活区应配置足够的密闭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2）安排专人打扫办公区、生活区等公共区域卫生，每天收集并清走生活垃圾。 |  |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厨房、仓库之间划分清晰，有相应的隔离措施并保持安全距离；板房搭设材料应符合A级防火等级；办公区、生活区地面除绿化带外，应硬化。  （2）办公区和生活区临时板房搭设面积或租用民房面积应不少于中介预算的总面积，且会议室应足够宽敞、面积应满足召开工程会议的要求；  （3）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栏；  （4）工地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饮水设施、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 临时设施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电缆干线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架空线应设在专业电杆上或沿墙布置，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上，架空线路与邻近线路或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电缆埋地敷设深度应不小于0.6m，上下铺设不小于0.3m厚的细砂保护层或设置电缆沟，严禁沿地面明设，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时必须加设防护套管。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棚。 |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符合防雨、防尘要求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配电原则，且开关箱距离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米；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到的电力线路中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作防雷接地的电气设备，应同时作重复接地。 |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符合防雨、防尘要求的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配电原则，且开关箱距离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米；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配电箱、开关箱内的工作零线应通过接线端子板连接，并应与保护零线接线端子板分设。 |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施工现场专用的中性点直接接到的电力线路中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与专用保护零线连接；作防雷接地的电气设备，应同时作重复接地。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临水、临空、临边防护 | 临水侧及高差超过2m的临空、临边部位均应设置防护设施，可采用标准化定型防护材料或钢管防护，防护高度不低于1.2m；钢管防护应由上、中、下三道横杆和间距不大于2.0m的栏杆柱组成，栏杆采用扣件式钢管材料，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设置高度为0.2m的挡脚板。 |  |
| 通道口防护 | 在可能坠落的范围内设置防护棚，防护棚应采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或其他型钢材料搭设，棚面铺厚度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当可能坠落的高度超过24m时，应设双层防护棚。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预留洞（孔）口防护 | 1. 边长尺寸小于1.5m的竖向洞（孔）口、短边尺寸小于0.5m的沟槽应采取设置盖板等封堵措施；边长大于1.5m的竖向洞（孔）口、短边尺寸大于0.5m的沟槽应采取设置安全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栏杆采用扣件式钢管材料。   （2）在门槽、闸门井、水泵井、电梯井等井道口（内）安装作业，应根据作业面情况，在其下方井道内设置可靠的水平安全网作隔离防护层。 |  |
| 楼梯边防护 | 设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0.2m高的挡脚板，栏杆采用扣件式钢管材料。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高处作业防护 | （1）高作作业临时排架搭设应稳固，若采用门型脚手架，层高不能超2层，且要求对拉扣应满扣；架体内外两侧设置水平扫地杆，每层设置水平杆；架体外侧设置剪刀撑，纵向每2跨设置不少于一抛撑；作业平台应满铺配套脚手板，临空面设置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架体设置登高扶梯。  （2）在高处进行悬空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相应的吊篮、吊笼、平台等设施，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体防护用品。平台临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在作业下方挂设水平安全网等设施。 |  |
|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 外墙脚手架 | 脚手架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要求，且根据施工荷载经设计确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立杆基础应牢固，每根立杆下部设置底座或垫板；架体基础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离地面距离不应大于0.2m。  （2）脚手架立杆纵距不应大于1.8m，水平横杆步距不应大于1.5m。  （3）作业层纵向水平杆间距不应大于0.4m，横向水平杆间距不应大于½立杆纵距，作业层与墙面距离不应大于0.2m；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 采用冲压钢脚手板、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等。  （4）连墙件应从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连墙件竖向间距不应大于3倍步距，横向间距不应大于3倍立杆纵距。  （5）剪刀撑宽度不应小于4跨立杆，且不应小于6米，斜杆与地面的倾角应在45°~60°之间；高度在24m及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应在外侧全立面连续设置，高度在24m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均必须在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15m的立面上，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由底到顶连续设置。  （6）脚手架外立杆内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或其它措施全封闭防护，密目式安全网应为阻燃产品；作业层外侧设置高度不低于0.2m的挡脚板。 |  |
| 满堂支撑架 | 满堂支撑架应应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要求，且根据施工荷载经设计确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立杆基础应牢固，每根立杆下部设置底座或垫板；架体基础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离地面距离不应大于0.2m；  （2）满堂支撑架步距与立杆间距不宜超过上述规范附录C表C-2~表C-5规定的上限值；立杆接长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  （3）普通型满堂支撑架架体外侧周边及内部纵、横向每5 m~8m，应由底至顶设置连续竖向剪刀撑，剪刀撑宽度应为5 m~8m；竖向剪刀撑与地面倾角应在45°~60°。  （4）在竖向剪刀撑顶部交点平面应设置连续水平剪刀撑；当架体高度超过8米，扫地杆层应设置连续水平剪刀撑，架体中部的水平剪刀撑之间距离不应超过8m；水平剪刀撑与支架纵（横）向夹角应为45°~60°。  （5）满堂支撑架的可调底座、可调托撑螺杆伸出长度不宜超过300mm，插入立杆内的长度不得小于150mm。 |  |
| 轮扣式钢管脚手架 | 模板支撑架 | 模板支撑架应应符合《轮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B44/T 1876-2016）且根据施工荷载经设计确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立杆基础应牢固，每根立杆下部宜设置可调底座或垫板；架体基础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高度不应超过550mm；  （2）模板支撑架应根据受力情况计算确定纵横向横杆间距、步距等；立杆应采用连接套管连接，同一水平高度内相邻立杆连接位置宜错开。  （3）a、当架体搭设高度不大于5m的满堂支撑架，应在架体外周及内部纵横向设置连续竖向剪刀撑，间距和单幅宽度宜为5 m~8m，且不大于6跨，剪刀撑与地面倾角应在45°~60°。架体高度大于3倍步距时，架体顶部应设置一道连续水平剪刀撑。  b、当架体搭设高度大于5m且不超过8m时，应在架体外周及内部纵横向每隔4m~6m设置竖向连续剪刀撑，并在顶层、底层和中间层每隔4个步距设置水平剪刀撑。  c、当架体搭设高度大于8m时，架体应组织专家论证，并应满足上述第（4）点要求，且满足以下要求：步距不宜大于1.2m，且顶层横杆与底模距离不应大于650mm；当架体高度大于8m时，顶层横杆步距宜比中间标准步距缩小一个轮扣间距，当架体高度大于20m时，顶层两步横杆均宜缩小一个轮扣间距。  （4）模板支撑架顶层横杆至底模距离不应大于650mm；丝杆外露长度不应大于300mm，可调托盘插入立杆长度不应小于150mm。 |  |
| 安全防护及安全监测 | | 1. 现场应设置拆除工程、水上作业、基坑开挖及其它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毗邻管线、建筑物的支护设施；落实围堰、支护工程等变形监测。   （2）密闭空间作业应设置有害气体监测、通风等防护设施设备。 |  |
| 个人防护 | | 配备和更新符合质量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毒护具及其它个人防护用品；特殊人员定期组织个人体检。 |  |
|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防护 | | 1. 各类设备中传动和转动露出部分必须安设网孔尺寸符合安全要求的封闭的钢防护网罩或防护栏板、栏杆等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  |
| 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检验 | | 现场施工围堰、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安全防护用具、钢管脚手架等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应按要求组织检测、检验。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的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少于5名）进行论证审查。 |  |
| 应急演练和应急用品 | | 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配备足量的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  |
| 应急物资 | | 根据工程情况配置或租用防洪度汛、防台风、暴雨、雷电及其它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的相关器材、设备及应急物资。 |  |
|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 |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工作。 |  |
|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 |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包括师资、教材、设施、建档等所需费用），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  |
| 安全生产检查、标化工地费用 | |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咨询、会议、台账资料等所需费用；标化工地申报、检查、验收、资料整编等费用。 |  |
| 其他 | | 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

注：本表所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表），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在建水利工程情况确定，包含但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增加）。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0．5 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市政府依法作出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对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有解释权和处理权。

（三）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者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中标单位应将纸质标书制作要求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招标人、招标代理、主管部门等单位存档。

（四）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即被判断为串通投标行为，投标无效，并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五）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六）为规范电子评标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填报，请各投标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时认真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任何的不一致将导致计算机不能读取而作废标处理。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中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涉及两方面：一是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二是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附上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岗位证、身份证等证书（或证件）以及社保证明、租赁协议、购买发票等文件的扫描件。针对以上问题，明确如下:

1、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签字盖章后扫描；

2、关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附上的相关证书、证件或文件问题。投标单位可直接用相关证书、证件或文件的原件进行扫描，也可将相关证书、证件或文件复印后再进行扫描。

3、扫描件采用JPG格式，不强调颜色（彩色或黑白均可）、尺寸（允许细微偏差）、盖章（复印后盖章或盖章后扫描均可）等细节问题，但须确保评标委员会能辨认投标文件关键技术、重要响应等实质性内容。

（八）目前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须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若电子招投标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标。

**10.6 投标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尽力澄清一切疑点，有必要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意外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要求、条款及有关资料、补充通知，如有疑问或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发生误解等错误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绝接受或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无效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中标人必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配合招标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备案，做好施工准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照各阶段时间节点要求实施开展，否则按照违约进行处理，相关情况报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记不良行为记录。

**10.7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

（1）工程量清单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省、市的标准和规定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图纸等文件及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招标人根据全套施工设计图纸，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中介预算。其材料价格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山市分站发布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主要建筑市政安装材料信息价》编制或同期市场价格。

（3）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4）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转运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现行计价依据及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提示：投标人所填报的该项单价均已包含了完成与该分部分项工程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工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的一切工程费用和措施性费用（措施项目清单内单列的除外），即包含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的但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5）承包人因承包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

（6）投标人应核对全部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图纸项目和招标范围说明，如果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错漏或误差，或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有疑问的，应在答疑会前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于答疑会统一书面回复，招标人据实调整并重新发布工程量清单和调整中介预算价。若投标人对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有异议，应在答疑提问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中必须提供具体、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式），招标人统一书面回复。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或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按招标图纸（招标范围内项目）施工。除了因不可预见、设计修改、材料或人工单价调整、投标截止日期后因国家、省政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以及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价格调整的规定等可以调整价格外，报价不予调整。

（7）本项目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分阶段），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时，由承包人按设计要求分阶段制定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植被保护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弃土弃渣等）的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业主确认后实施。实施完成后由业主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开展对水土保持措施的联合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备查。市水务局、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将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管，如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中发现未按上述规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或未组织联合验收的，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8）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1）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按合同造价的3％（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向发包人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2）承包人须为本项目工人购买工伤保险，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按照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0.5‰缴纳工伤保险费，在项目开工前，由承包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一次性代缴。具体按《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参建各方须严格按照《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按月进度款的15%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9）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承包人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标准为：

①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属包工包料的建设工程可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15%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计取基数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一年内投资建设计划。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可按照不高于合同价30%支付预付款。

②合同金额3亿元以上的工程，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批申请预付工程款；分段实施的工程项目，应分段申请预付工程款。

工程预付款须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按预付款金额的15%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预付款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包括起扣点、抵扣比例等），并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抵扣，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应付价款的50%前抵扣完毕。

（10）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并承担一定的风险，如物价、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变化及其他意外困难等。投标人认为必要采取的任何施工、技术施工、辅助工程、临时工程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1）投标人须确保破堤工程施工度汛安全。除因特殊原因，经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所有破堤工程必须确保在汛期（每年4月15日，实际以省防总当年宣布入汛日期为准）到来之前具备度汛条件（工程达到水下验收标准，且基本具备度汛功能），否则中标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按跨汛期施工标准加高围堰）确保度汛安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周边建、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尤其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做好对沿线埋设管线的保护，因措施不当，防护不力而引发的问题概由中标人负责，此措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3）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参考的主材品牌除满足设计、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品质还需不低于招标控制价参考品牌。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采购的主材产品，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书面同意方可采购。

（14）本工程的所有土方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应按照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的要求，按照答疑会后公布的中介机构编制的该工程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竞争能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了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的全部项目、数量及内容。中标后，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完成量（不含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时，差异部分不作调整。如发生工程变更按本章合同价格和承包标准第(18)有关条款执行。

（15）投标人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工程的所有临时设施（如施工工棚、施工排水、施工通道等）、场地租用、保险费、税、停水、停电以及排除影响施工的各类障碍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解决。

（17）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钢筋、水泥、砂、碎石、墙材、电缆（线）、沥青、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以及管桩等建筑主材价格涨落超过施工承包合同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5%时，合同价差按以下原则调整：

①如工程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者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含30天）时，材料价格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50%的比例共同承担。

②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材料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③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材料涨落引起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材料价格涨幅大于5%时Si=Ti\*Ai\*（△Ci-Ci\*1.05）；

②当材料价格降幅大于5%时Si=Ti\*Ai\*（△Ci-Ci\*0.95）；

Si：某种建筑主材调差金额（当Si为正数时是补偿金额，当Si为负数时是扣减金额）；

Ti：调差系数；（如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时，调差系数为0.5；如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调差系数为1）；

Ai：某种建筑主材的消耗量；

△Ci：某种建筑主材在工程实际开工至完工期间（以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平均值；

Ci：某种建筑主材在合同中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

调差金额作为价差计入工程价款，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18）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修改、变更，建设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时，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中介预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投标人的总报价÷《中介预算》总价）；

2）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其减少部分结算单价均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中介预算总价）经审核后调整执行。

（19）工程质量保修期及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执行，但在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在向招标人提交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时，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质量保修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承包人可以选择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申请结清所有款项（无息）或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后申请结清所有款项。

（20）工程价款支付

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完善质量监督、开工审批和备案手续，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核实且相关资料完备，建设单位认可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承包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成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可以选择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申请结清所有款项（无息）或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后申请结清所有款项。

（21）罚则

1）放弃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招标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查处。

2）因承包单位责任达不到合同工期的，作不良行为记录。

3）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按第二章10.4.2关于《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违约支付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对建设等方所提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但不见成效，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本工程中标后主体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损失。

5）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任命。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或安全主任）必须具备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③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④ 死亡；

⑤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⑥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⑦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或因上述第⑤、⑥、⑦项原因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施工单位须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其中承包人中标价在1000万或以下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中标价在1000万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获奖情况、业绩履历、技术职称等主要条件不能低于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6）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现场必须超过50%的施工工作日（到位情况以建设单位旁站人员考勤签到检查为准），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的，支付发包人中标价5%的违约金。此外，①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人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工程例会等会议），否则，每缺席（含请假）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接记入会议纪要，以作结算依据）。②发包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或考核，检查或考核时如发现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没有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人次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

7）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管理现场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对于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更换。

若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且施工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经建设方多次提出整改要求而施工方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建设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由建设方按照法定方式另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未完成工程的施工。

**10.8要求执行的规章制度**

1、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参建各方须严格按照《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设立劳务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合同造价的3％（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一次性存入该专用账户中。（具体按《关于转发〈中山市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或按《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10号）规定采用第三方担保方式代缴工资保证金。其中，用工企业承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分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3、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严格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4、工程实施期间要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按《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0〕666号）对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其周边地区、工程运输车辆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场地硬化、洒水降尘、裸土覆盖、泥头车清洗、在线监控等扬尘措施；加强施工场地内移动机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工程机械。

5、项目工程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执行《中山市工程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府办函〔2018〕143 号）、《中山市水务行业工程运输车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水〔2018〕193 号工作要求，落实工程运输车全密闭运输和全链条管理，杜绝尘土扬撒、泄漏等行为，有效遏制工程运输车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6、招标人按照《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向保险公司购买发包人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则视同已经提交合同款支付保证金。

7、承包人严格《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规定，依法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予以实名登记，对实名制信息做好台账管理。同时，应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施工现场人员进场作业进行考勤，并按月定期制作施工现场进出场记录和建立工资支付台账。

8、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严格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工人购买工伤保险。

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如中标单位为外地建筑企业，应以收到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按规定预征率向我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

10、承包人在开工前须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21〕77号）要求，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风险保障能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1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岗位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88号）有关要求，承包人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本地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

#### 10.9 违约支付细则汇总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事由 | 支付违约金标准 | 备注 |
| 第二章10.7第（7项） | 水土保持措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或未组织联合验收 | 扣除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  |
| 第二章10.7第（21项）之1） |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第二章10.7第（21项）之3） |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 | 按第二章10.4.2中关于《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违约支付实施细则》 |  |
| 第二章10.7第（21项）之5）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派驻施工现场 | 不符合条件更换的，中标价在1000万或以下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中标价在1000万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
| 第二章10.7第（21项）之6）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驻现场超过50%的施工工作日 | 支付发包人中标价5%的违约金。此外不参加工程例会、专项检查的，每缺席（含请假）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被发包人、行政监督部门检查发现不在岗且没有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11.5 | 承包人工期延误 |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每天5000—1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价的大小约定） |  |
| 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25.1.4 | 视频监控设施或线路发生故障时，承包人未在72小时内组织恢复 | 每延误24小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 适用于破堤工程、度汛工程及投资规模在1000万以上的其他工程 |

**10.10其它（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补充相应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诚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表（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其他 |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标**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承诺书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值 | | 符合第二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符合第二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是否一致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规费和税金是否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是否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的明细程度是否至综合单价分析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是否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是否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是否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任何报价出现负数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技术标** |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 款规定（如需） |
| 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 款规定（如需）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其余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往后评审或复评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被取消资格而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一律不作调整。** | |
| 2.2.2 | | 投标报价排名 | 在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中，把所有有效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次低价者排名第二，第三低价者排名第三，如此类推。 | |
| 2.2.3 | |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 按投标报价排名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  **（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1款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1.2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1.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对符合本章2.1.2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

1.3对资格标、技术标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对符合本章2.1.2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对符合本章2.1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的投标报价排名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名，在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把所有有效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次低价者排名第二，第三低价者排名第三，如此类推。

1.4评标委员会按经济标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排名第一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文件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5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排名和定标方式

2.2.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排名

投标报价排名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评标准备；

3.2初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4澄清、说明或补正；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熟悉文件资料

3.1.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1.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1.4.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1.4.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评审不合格。

3.2.2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标、技术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 3.3详细评审

3.3.1投标报价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排名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名。

3.3.2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

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1.3 有关暂停、终止或重启电子招标投标的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次平均值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诚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表（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其他 |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标**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承诺书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值 | | 符合第一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符合第一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是否一致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规费和税金是否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是否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的明细程度是否至综合单价分析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是否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是否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是否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任何报价出现负数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技术标** |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 款规定（如需） |
| 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 款规定（如需）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中，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然后把低于平均值的有效报价再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其余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往后评审或复评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被取消资格而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一律不作调整。** | |
| 2.2.2 | | 投标报价排名 | 先对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以低于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名，低于且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名，如此类推依序确定第1至n名，然后再对大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确定第n+1、n+2……名。 | |
| 2.2.3 | |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 按投标报价排名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  **（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两次平均值法。

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1款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1.2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1.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对符合本章2.1.2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

1.3对资格标、技术标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对符合本章2.1.2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对符合本章2.1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的投标报价排名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名，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然后把低于平均值的有效报价再取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先对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以低于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名，低于且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名，如此类推依序确定第1至n名，然后再对大于或等于且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确定第n+1、n+2……名。

1.4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排名第一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最终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5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排名和定标方式

2.2.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排名

投标报价排名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评标准备；

3.2初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4澄清、说明或补正；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熟悉文件资料

3.1.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1.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1.4.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1.4.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评审不合格。

3.2.2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标、技术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 3.3详细评审

3.3.1投标报价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排名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名。

3.3.2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

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1.3 有关暂停、终止或重启电子招标投标的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次平均值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诚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表（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其他 |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标**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承诺书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值 | | 符合第一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符合第一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是否一致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规费和税金是否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是否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的明细程度是否至综合单价分析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是否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是否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是否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任何报价出现负数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技术标** |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 款规定（如需） |
| 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 款规定（如需）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中，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小于或等于5家单位时，直接取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大于5家单位时，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其余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往后评审或复评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被取消资格而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一律不作调整。** | |
| 2.2.2 | | 投标报价排名 | 先对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以低于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名，低于且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名，如此类推依序确定第1至n名，然后再对大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确定第n+1、n+2……名。 | |
| 2.2.3 | |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 按投标报价排名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  **（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

###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一次平均值法。

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1款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1.2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1.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对符合本章2.1.2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

1.3对资格标、技术标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对符合本章2.1.2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对符合本章2.1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小于或等于5家单位时，直接取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大于5家单位时，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先对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以低于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名，低于且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名，如此类推依序确定第1至n名，然后再对大于或等于且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确定第n+1、n+2……名。

1.4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排名第一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最终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5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排名和定标方式

2.2.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排名

投标报价排名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评标准备；

3.2初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4澄清、说明或补正；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熟悉文件资料

3.1.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1.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1.4.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1.4.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评审不合格。

3.2.2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标、技术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 3.3详细评审

3.3.1投标报价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排名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名。

3.3.2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

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先后顺序依序确定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如最终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1.3 有关暂停、终止或重启电子招标投标的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诚信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类似工程业绩表（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其他 |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标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承诺书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需）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值 | | 符合第一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在报价总表中单列或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 | 符合第一章10.4和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是否一致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规费和税金是否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是否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的明细程度是否至综合单价分析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投标报价是否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是否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是否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任何报价出现负数的。 |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技术标（基本资料） |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 款规定（如需） |
| 主要机械设备基本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 款规定（如需）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7、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8、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中，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小于或等于5家单位时，直接取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大于5家单位时，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算术计算错误外，其余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往后评审或复评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被取消资格而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一律不作调整。**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排序 | 先从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中按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1、2、3......n名次（n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单位数），然后再从报价大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中按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n+1、n+2、n+3....名次。若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报价相同，则由招标人公开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 |
| 2.2.4 | |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 对通过资格、形式、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函进行合格性评审（技术标合格者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然后再对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排名第一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有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以上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按技术标评审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排名先后，若技术标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公开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得分率（优100%、良80%、中60%、差20%） | |
| 2.2.5 | 评分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优：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良：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中：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但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基本具有可操作性，或保障措施基本具体，或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  差：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解决方案不科学、不系统、不安全、不经济，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管理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优：环境保护措施有针对性、合理，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
|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优：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优：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1款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1.2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1.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对符合本章2.1.2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性评审。

1.3对资格标、技术标通过评审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2.5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合格性评审（60分合格）。

1.4经评审合格的单位达到三家或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2.2款规定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小于或等于5家单位时，直接取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大于5家单位时，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先对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以低于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名，低于且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二名，如此类推依序确定第1至n名，然后再对大于或等于且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进行排序确定第n+1、n+2……名。

1.5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排名第一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最终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6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优先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排序投标报价的排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

中标单位的确定及中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评标准备；

3.2初步评审：

3.3详细评审；

3.4澄清、说明或补正；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熟悉文件资料

3.1.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1.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1.4.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1.4.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评审不合格。

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报价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2.5 款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的为合格。经评审合格的单位少于三家时，则评标终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3.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2.2款规定对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确定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5家单位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单位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得出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先从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中按从大到小的顺序确定1、2、3......n名次（n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单位数），然后再从报价大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中按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n+1、n+2、n+3....名次。若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3.3.4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排名的先后顺序依序确定排名第一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最终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则评标中止，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即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优先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随机确定中标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以中标单位的报价为中标价。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1.3 有关暂停、终止或重启电子招标投标的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工程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

承 包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合同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 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 合同完工 验收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6）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项目实施工程中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其它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3.4 双方对外运弃土的堆放按下面的方式处理。

外运弃土堆场由乙方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详见监理委托合同书。

**４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前或移交运行管理手续办理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移交运行管理时尚未完工的部分，承包人还应继续负责该部分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前应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4.2.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任命。拟投入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和专职安全员（或安全主任）必须具备水利行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③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④死亡；

⑤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⑥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⑦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或因上述第⑤、⑥、⑦项原因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其中承包人中标价在1000万或以下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中标价在1000万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获奖情况、业绩履历、技术职称等主要条件不能低于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4.5.2**在工程主体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现场必须超过50%的施工工作日（到位情况以发包人旁站人员考勤签到检查为准），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的，支付发包人中标价5%的违约金。**此外，①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有一人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工程例会等会议），否则，每缺席（含请假）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接记入会议纪要，以作结算依据）。②发包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或考核，检查或考核时如发现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岗且没有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人次支付发包人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管理现场应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对于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

4.5.3**若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经发包人三次提出整改要求而施工方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由发包人按照法定方式另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进行未完成工程的施工。**

**５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６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２）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７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９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有关管理原则、使用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0.4.2小节。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将作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该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具体施工节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制定）**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1）防洪要求：20 年　　月　　日前，珠基高程　　米以下的土建工程（包括复堤）全部完成，防洪闸门全部处于正常关闭挡水位置。

（2）通水要求：20 年　　月　　日前办理通水验收，拆除挡水围堰；

（3）试运行要求：20 年　　月　　日前通过试运行验收（或投入试运行）；

（4）完成复堤时间：20 年　　月　　日前；

（5）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6）计划完工日期：20 年 月　 　日，总工期 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0.1.1项和第11.5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鉴定书（或签证）和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15条、第16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1款的约定办理。

（l）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手续；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2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异常恶劣的气候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不利影响，因此异常恶劣的气候属于其承担的风险范围。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工期延误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总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注：表中“项目及其说明”和“要求完工日期”与第10.1.1项对应。

工期延误违约金按每天5000—10000元标准由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价的大小约定。

（2）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不约定。

**１２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其雇佣的工人以及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纠纷引起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参照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１５　变更**

**15.1**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化等原因，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及监理人都可以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因设计修改、变更，发包人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时，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设计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5.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如遇危及工程安全或可能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紧急情况，项目法人可先组织实施，并同时组织有关单位现场确认，并将有关资料报市水务局审批，具体要求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9〕30号）执行。

**15.3**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15.4**设计变更的要求或建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变更的原因和依据（附设计变更的会议纪要）；

(2) 变更的内容及范围（附设计变更通知）；

(3) 变更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或工作量、引用单价、变更后合同价格以及引起的施工项目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总额)；

(4) 变更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以及对合同控制进度目标和完工工期的影响)；

(5) 监理人与发包人对设计变更进行有效审查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15.5** 设计变更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在确定了变更工程的内容后，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按本合同16.6款进行调整。

**15.6**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的计量和支付：

15.15.1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进行计量。

15.55.2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根据设计修改通知共同签证，依据各项增减工程内容和协商的相应单价和费率，对原投标书的总报价进行调整。

**15.7**工程变更的支付方式与价格商定后，随工程变更实施列入月工程进度款支付。

**15.8**如果工程变更的发生是由于承包人的合同责任与风险所导致，则为执行工程变更所发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的合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9**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索赔的，按合同文件有关合同索赔的规定执行。

**１６　价格调整**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并代之以：

**16.1 错项、漏项工程的合同价格调整**

**16.1.1永久工程：**

1）错项工程：经监理机构确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单项工程是指经监理机构确认的该单项工程总造价在10万元以上或占总承包价的3%以上<含3%>的单项工程）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在±10%内，合同不调价；否则，只调整超出±10%以外的部分。

2）漏项工程：经监理单位核定属于漏项工程的,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16.1.2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实行固定总价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单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无论多少合同均不调价。

2）若临时工程中单项工程的工程量有计算差错或漏项，承包人应在开标前要求答疑，以便于发包人更改，否则，将不再予以更改。

16.2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的项目，按协议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16.3 单项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无论多少均不提高或降低单价。

16.4投标截止日期后本合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国家或省级的立法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依据有关规定采用文件凭据法结算。

16.5中标后或施工期间，当出现以下三种情况时，经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可对合同承包价进行相应调整：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设计修改或变更，修改或变更部分的结算工程量是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计量的工程量，相应增、减部分的承包价按本合同16.6款内容进行调整；

2）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钢筋、水泥、砂、碎石、墙材、电缆（线）、沥青、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以及管桩等建筑主材价格涨落超过施工承包合同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5%时，合同价差按以下原则调整：

①如工程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者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含30天）时，材料价格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50%的比例共同承担。

②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时，材料涨落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以上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

③如工程合同执行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材料涨落引起的涨价或降价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材料价格涨幅大于5%时Si=Ti\*Ai\*（△Ci-Ci\*1.05）；

②当材料价格降幅大于5%时Si=Ti\*Ai\*（△Ci-Ci\*0.95）；

Si：某种建筑主材调差金额（当Si为正数时是补偿金额，当Si为负数时是扣减金额）；

Ti：调差系数；（如合同工期内正常施工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30天以内时，调差系数为0.5；如合同执行中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调差系数为1）；

Ai：某种建筑主材的消耗量；

△Ci：某种建筑主材在工程实际开工至完工期间（以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的平均值；

Ci：某种建筑主材在合同中对应的中介预算价格。

调差金额作为价差计入工程价款，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3）《中介预算》中主要永久工程项目工程量错项和较大永久工程项目漏项时，可视以下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①主要永久工程项目（主要单项工程是指经监理机构确认的该单项工程总造价在10万元以上或占总承包价的3%以上<含3%>的单项工程）在按设计要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介预算》中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差值超出±10%时，经审核确认后，只对超出±10%以外的工程量进行补扣，计算工程量时应以设计施工图纸或变更文件作为计算依据。增减部分工程量的合同单价只包含其工程直接费部分费用，计价时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相应增减部分工程量的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保险、措施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承包价内，不再作调整。

②依据设计施工图纸，经核对确认《中介预算》中出现其工程项目漏项时，该遗漏项目工程量依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计算补偿，结算时，补偿项目的单价参照本合同16.6款内容进行调整。

16.6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修改、变更，发包人要求中标单位施工时，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其增、减部分的承包价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外增加工程的：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的），如合同单价低于《中介预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合同单价结算；如合同单价高于相应《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则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中标承包价浮动率=投标人的总报价÷《中介预算》总价）；

（2）合同内减少工程的：其减少部分结算单价均按《中介预算》单价\*中标承包价浮动率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本次招标工程中介预算的相应计价依据计价，按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浮动率=中标承包价/中介预算总价）经审核后调整执行。

16.7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合同金额支付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6.8 需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时间为：监理机构发出变更指示后14天内。

**１７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结算工程量=已标价清单工程量+变更工程量（经中介审核）

17.2　预付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承包人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支付标准为：

①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属包工包料的建设工程可按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由发包人自行设定，取值区间为10%-15%）**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计取基数不得超过本招标项目一年内投资建设计划。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可按照不高于合同价30%支付预付款。

②合同金额3亿元以上的工程，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批申请预付工程款；分段实施的工程项目，应分段申请预付工程款。

工程预付款须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按预付款金额的15%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预付款抵扣方式：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工程预付款总额的50%，第三期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工程预付款总额的30%，剩余部分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应付价款的50%前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发包人按月（计量周期）支付完成进度工程款的80%给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本工程的监理单位核实且相关资料完备，发包人认可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承包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完成结算后一年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可以选择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申请结清所有款项（无息）或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后申请结清所有款项。

17.3.2如果发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上报后14天内不予支付，也不向监理机构发出说明函，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减缓施工速度，直至停止施工，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3.3发包人延期付款应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款利率。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3 工程完工结算价由中标总价和变更工程费两部分组成，变更工程费按照第16款的约定办理。

工程结算价=中标总价+变更工程费

17.6 最终结清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97％支付，预留工程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选择待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申请结清所有款项或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优先选择使用电子保函）后申请结清所有款项。

17.9 其他

因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还包括：施工区域出现地震烈度VII度以上地震；施工区域出现10级以上持续48小时的热带气旋；施工区域出现50年一遇以上洪水（暴潮）；施工区域出现30年一遇以上24小时暴雨。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6)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违约**

取消原通用合同条款22的内容，并代之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驻现场或参加每次工程协调会，经发包人三次发函要求整改无效的；

（5）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6）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7）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9）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因水利工程建设具有严格的时效性，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也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指定期限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工程验收手续和验收合格资料等，方可办理结算。

（7）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台账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办理结算。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2）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延长工期，若造成承包方施工成本增加的，通过协商解决。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第22.2.1(2）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l)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己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2.6 由于22.2 款规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承担费用或工程量发生变更的，按照15.3款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施工现场动态管理要求（破堤工程、度汛工程及投资规模在1000万以上的其他工程需设置此项)）

对于所有破堤和有度汛要求的水闸、泵站、堤防、水库等工程，以及投资规模在1000万以上的其他工程，要求实行质量与安全监督动态管理。本工程适用本条款。

25.1.1为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防范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并调试好视频监控设备，并通过公共网络接入视频监控平台，对施工现场适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

25.1.2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点的数量以及布置安装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来确定，但监控点设置必须满足对主体工程施工的监控需要，设备的选型需符合相关视频监控系统接入要求。

25.1.3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保养以及网络租用费用等，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自行解决。建议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通信部门沟通，保障施工现场网络及时接入。

25.1.4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指派1名熟悉视频监控操作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24小时开机运行。视频监控设施或线路发生故障时，承包人须自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之时起72小时内组织力量恢复，否则，每延误24小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方可拆除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

25.2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要求

本工程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须严格按《中山市水利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中水[2016]75号）有关规定 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1）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3）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应当按照“按时结算，及时支付”的原则，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5）应当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对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反映。

25.3 依法预缴税款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如中标单位为外地建筑企业，应以收到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分包款后的余额，按规定预征率向我市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以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

25.4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21〕77号）要求，按照责任限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风险保障能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

**1、一般规定**

1.1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遵循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工程量清单说明**

2.1工程量清单由 编制，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2.2 本工程量清单的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3）、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依据：

2.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4 本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5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已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要求编制。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的说明如下：

2.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可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的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已公布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公布的项目特征为项目的主要特征或工作内容，次要的特征或工作内容虽未具体说明，但均已考虑在内）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有关说明： /

2.8 计日工的数量及有关说明：

2.9 暂估价的内容、数量及有关说明： /

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重要的内容可在此说明）

**3、招标控制价说明**

3.1招标控制价 。

3.2招标控制价主要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

（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3）《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4）、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6）、建设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或招标人能提供可信、有依据的材料单价。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其他依据：

3.3 招标控制价应单独公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4招标人在开标前至少提前3日将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以及投标控制价的上下限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涉及有价格调整的材料须列明细清单。

3.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重要的内容可在此说明）

**4 投标报价上限值说明**

4.1 投标报价上限值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16]117号）的有关规定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报价上限一览表”设置。

4.2 招标人在开标前至少提前15日将投标报价上限值通知所有投标人。

**5、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说明**

5.1 每一个工程量清单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招标文件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5.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4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计价。

5.5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价格明细表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价格表。

**6、其他说明**

6.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组成及格式按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选用（须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出）。

6.2 若存在以下情况，按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

（2）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未按要求单列的；

（3）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4）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5）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不按规定计算的。

（6）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或各个单项工程总价通过乘以系数或直接增减金额来调整价格的。

（7）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8）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价格明细表的。

（9）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来调整价格的。

（10）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人工费或材料费或机械费乘以系数调整价格的。

（11）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总价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相差较大的。（因计算过程由于小数位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除外）。

（12）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地质勘探资料（如需）

# 第三卷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此格式提供）**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在投标截止后，不以任何理由修改或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不改变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放弃中标；

八、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如信用承诺书里有虚假承诺，或被确定中标人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信用扣分处理。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函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书免）、“资格标”或“资格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目 录

资格标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三、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五、资质证书；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八、类似工程业绩表（如需）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信用承诺书（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须提供）；

十一、其他。

注：资格评审资料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提供，同时可以按满足资格要求对资格标进行排版调整，不需要重复提供。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建议超过投标有效期，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废标。）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

**四、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质证书

###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八、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或工程规模） | 工程类别（或施工内容） | 完成日期 |
|  |  |  |  |

**注：**1、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①中标通知书；②有效的施工合同和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施工合同或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不能明确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工程类别（或施工内容）、工程规模和造价金额的，则另须提供结算书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③业绩登记发布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的“工程业绩”截图（路径：首页>从业单位>单位详情）。

以上①至③项须同时满足，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施工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签字。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复印件。

3、相关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完工/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业绩要求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的数据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6、单项工程指单独发包或单个合同的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7、单独发包或单个合同的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除 （本招标项目类型）外还有其他施工内容的，则 （本招标项目类型）的工程造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8、若业绩是有多个施工单位联合承担的，面积或金额按施工单位家数均分；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9、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0、投标人只需提交1个类似工程业绩。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此格式提供）**

**十、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六、本《企业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函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书免）、“技术标”或“技术标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目 录

技术标函

一、基本资料

（一）承诺书；

（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三）《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如需)；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项目需要）

**（一）承 诺 书**

：

根据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要求和内容，我公司全面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作出郑重承诺：

1、工程质量：

2、施工工期：

3、施工安全：

4、文明施工：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

（保证按合同约定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投入到本项目施工现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机械设备投入到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7、投标有效期：

8、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作不良行为处理。）

9、企业承诺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10、其他

承 诺 单 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 （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培训证）、第二代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1、拟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规定，否则评审不合格。

2、本人员配置表相关人员配置与投标人在交易系统在线填报的人员配置应保持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作废标处理。

3、本表“养老保险”一栏只需填写是否缴纳养老保险即可。

**（三）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如需）**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其中一项不满足的，则评审不合格。

### 2、附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项目需要）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组织机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应用，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供参考。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 KW )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报主要施工设备必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规定，否则评审不合格。**

**2、附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协议扫描件。**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己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函

（适用于纸质标书，由中标单位中标后按要求提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标书免）， “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函”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编制人签字。

### 目 录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须在此表中单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须在此表中单列）

**投标报价汇总表**

（适用于纸质标书）

招标人（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价）：（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上述报价已经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有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大于或等于答疑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该部分价格的100%）**

（2）本工程“投标总价”由 项分项工程投标价组成，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投标价（元）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 ） |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 他**